联合国 A/60/84

大 会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58(a)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2005 年 6 月 9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随函转递 2004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瓦加杜古非洲联盟就业和消除贫穷问题特别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见附件）。

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届常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58(a)的文件分发为荷。

* A/60/50 和 Corr.1。

05-38478 (C) 300605 010705

2005 年 6 月 9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2004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非洲联盟就业和消除贫穷问题特别首脑会议

关于就业和消除贫穷的行动计划

1. 导言

本行动计划明确阐述了《促进就业和消除贫穷宣言》中所作的各项承诺。要求各成员国参照行动计划，在各方利益有关者的密切协助下，制定和执行各自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创造就业和消除贫穷。

行动计划还应作为促进执行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所作各项声明与承诺的工具，为各成员国提供导向和主要目标，以便其根据本国需要制定具体机制。

执行、监测和评价机制将有助于确保行动计划得到持久执行，对各项行动进行协调，以及确保进行监测和评价。

1.1 基本宗旨

执行行动计划的基本宗旨是，扭转目前非洲大陆普遍存在的贫穷、失业和就业不足的趋势，并在国家和非洲联盟两级显著改善各国人民及其家庭的生存条件。各主要优先领域如下：

1.2 主要优先领域

1. 在新伙伴关系和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框架下，为创造有利于投资善治、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制定政策方针和作出承诺；

2. 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对环境进行可持续治理以实现粮食安全和发展起支持作用的基础设施；

3. 为统一协调经济和社会政策制定适当框架；

4. 改善目前的社会保障制度，将目前得不到社会保障的劳动者及其家庭纳入其中，并改善工作场所的安全、保健与卫生；

5. 增强妇女融入就业市场以及有效和更积极地参与制定减贫战略、政策与方案的能力；

6. 增强促进就业和消除贫穷的公私机构、包括社会伙伴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有关行动者的人员和机构能力；

7. 利用有巨大就业潜力的关键部门来创造更多就业，并为此分配适当资源；

8. 加强国际合作、公平公正的全球化和伙伴关系，以使国际社会加强支持非洲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重点包括促进就业、消除贫穷、区域一体化和更好地参加全球化进程；

9. 加强各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区域间和经济合作，以便扩展经济空间、区域内和区域间贸易及市场，并促进规模经济；

10. 针对弱势群体并增强其能力，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儿童，青年，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及其他相关传染病感染者，流离失所者，难民，移民和贫穷劳动者。

11.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调集资源。

2. 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以主要优先领域为重点。各优先领域及其目标、战略和建议行动如下：

2.1 优先领域

在新伙伴关系和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框架下，为创造有利于投资善治、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制定政策方针和作出承诺。

目标

各级以更强的政治意愿为消除贫穷筹集资源和调动伙伴。

战略

㈠ 将就业作为减贫战略文件和其他国家减贫方案、发展新伙伴关系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区域经济共同体各项方案和多双边合作政策与方案的核心内容；

㈡ 组织社会伙伴,对就业和减贫问题开展全国协商，以便依照非洲联盟特别首脑会议的各项承诺和宣言，审查和（或）制定关于促进就业和减贫的行动计划；

㈢ 促进调动地方、区域和非洲各级的一切有关行动者和主要利益有关者，使其将创造就业作为优先事项，以解决贫穷的深层根源；

㈣ 促进分配和筹集国内外资源，以期在创造就业的领域进行投资；

㈤ 加强政治、经济和企业治理。

建议采取的行动

㈠ 使公共机构配合减贫战略；

㈡ 促进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创业精神；

㈢ 鼓励非政府组织等机构进行能力建设，以便能够发挥配合作用，促进为失业问题找到有效解决办法。

2.2 优先领域

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对环境进行可持续治理以实现粮食安全和发展起支持作用的基础设施。

目标

促进农业部门的发展和保护环境以实现粮食安全及发展起支持作用的基础设施。

战略

㈠ 制定详细的农业发展方案，包括将国家预算的 10％用于农业、便利市场准入、促进非洲内部贸易和经济作物；

㈡ 全面促进农业生产多样化，推广粮食和经济作物，遏制用于生产毒品的作物，而鼓励保护环境、恢复和获得土地；

㈢ 鼓励通过各种官方和非正式渠道进行环境保护教育；

㈣ 保护水源和疏通水道，以扩大农业和畜牧灌溉面积；

㈤ 通过植树造林和遏制砍伐森林，防治土壤风化。

㈥ 鼓励青年参加农业发展，以控制农村人口外流和促进农业合作社；

㈦ 促进原材料加工，以增加出口附加值；

㈧ 在农村和城市地区促进发展小额贷款服务；

㈨ 推动国家、区域和非洲各级设立农业交易所，并发展储存基础设施。

建议采取的行动

支持 2004 年关于农业和水利的苏尔特宣言及宣言建议的各项活动，尤其是：

㈠ 评价非洲区域粮食战略（1993-2003）的执行情况，核实战略的建议是否已切实执行；

㈡ 鼓励种植经济作物作为收入来源；

㈢ 保存雨水，建造水坝和改进蓄水系统，以备灌溉和旱季之需；

㈣ 通过进行关于保护土壤和森林的教育、培训和再培训，进行能力建设；

㈤ 提供关于通过农业技术推广提高粮食生产及营养食物摄入的培训；

㈥ 通过建立适当的基本基础设施改善农村地区生产者的生活条件，包括电力、饮用水、卫生保健和教育及其他服务；

㈦ 推动农业、牧业、渔业和农林业的研究；

㈧ 促进植物卫生、产品、化肥、杀虫剂和农药等的生产和销售。

2.3 优先领域

为统一协调经济和社会政策制定适当框架。

目标

制定综合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办法，以有效促进创造就业和消除贫穷。

战略

㈠ 创造有利于生产领域投资的法规环境；

㈡ 促进国家一级各项政策与方案的协调一致；

㈢ 促进和协调各项区域减贫措施；

㈣ 协调统一劳动法和投资法，以吸引投资者；

㈤ 通过制定法律和促进劳动密集型项目、中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来促进就业，特别是弱势群体就业。

建议采取的行动

㈠ 制定非洲社会政策框架；

㈡ 促进跨领域机构；

㈢ 通过加强对贫穷和就业问题的媒体宣传及关于此问题的专门活动或宣传活动，倡导促进就业和减少贫穷。

2.4 优先领域

建立促进和加强现有社会保障计划，将目前得不到社会保障的劳动者及其家庭纳入其中，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目标

建立、扩大和加强提供社会保障及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制度，确保人人享有更好的工作和生存条件，特别照顾弱势群体，如青年、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及其他相关传染病感染者。

战略

㈠ 确保人人享有更好的工作和生存条件，以切实消除贫穷；

㈡ 通过改善工作者的保健、安全和卫生情况，提高生产率；

㈢ 打击贩运和使用非法毒品和其他精神药物。

建议采取的行动

㈠ 提供价格低廉的保健，包括通过医疗保险计划和加强现有计划的可行性；

㈡ 保障弱势劳动者、特别是农业和非正规经济部门劳动者的职业安全和医疗；

㈢ 加强劳动管理和视察制度；

㈣ 有的放矢地向确有需要者提供社会福利；

㈤ 鼓励和支持发展微型保险和创新性的分包社会保障制度，以通过社区或群体支助保障提供社会保障；

㈥ 加大力度执行关于贩毒吸毒的法律并对吸毒者进行治疗使其恢复正常生活；

㈦ 鼓励更好地利用生产率的提高，增加创造就业的投资和改善劳动者的生活条件。

2.5 优先领域

增强妇女自主能力，以便其融入劳动力市场及更积极地有效参与制定减贫战略、政策与方案。

目标

将两性平等纳入所有消除贫穷和促进就业的方案与政策，在发挥人力资本、特别是青年、妇女和男子的价值方面进行投资。

战略

㈠ 在男女青年的发展方面进行投资，使其有能力发挥其创造性和创业能力，包括进行教育和培训，以及在城市和农村便利和鼓励或增加生产性就业机会与可持续和可行的创收活动；

㈡ 促进机会公平和平等，增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机构与决策过程中的妇女人数；

㈢ 促进妇女领薪就业，发挥其创业能力；

㈣ 促进青年就业，发挥其创新能力。

建议采取的行动

㈠ 提高妇女的创业能力，包括提供更好的基础知识培训及使其更便于利用非传统部门的从商机会；

㈡ 支持创业文化，以此帮助有素质的妇女作出知情决定、组织起来并参与社会对话；

㈢ 帮助交流关于青年就业政策与措施的信息和促进这方面的研究，通过青年就业网发展协同作用，以取得具体成果；

㈣ 倡导保障妇女土地所有权和信贷权利的法律及执行此类法律，加强妇女获得资本、财产和遗产的权利；

㈤ 制定劳动力市场政策，支持可对初次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提供帮助的机构；

㈥ 支持落实执行理事会第五届常会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两性平等的 Ex(CL/117/V)号决定和宣言；

㈦ 便利发展合作社及青年和妇女协会。

2.6 优先领域

增强促进就业和消除贫穷的公私机构、包括社会伙伴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有关行动者的人员和机构能力。

目标

加强地方、国家、区域和非洲各级的机构能力，促进参与、言论自由、三方合作、社会对话和伙伴关系，以确保在签订和执行全面发展政策时，各主要社会经济利益方及受益方都有公平代表。

战略

㈠ 加强与创造就业和消除贫穷关系最密切的主要部委（尤其是劳动部）和地方当局的机构能力，以及雇主、劳动者和地方利益组织的能力；

㈡ 创造有利于各机构迅速发展的环境；

㈢ 建立国家就业和减贫资料库，并不断进行更新；

㈣ 通过权力下放加强地方行政当局的能力；

㈤ 促进研究、收集和分析关于就业和减贫的资料。

建议采取的行动

㈠ 使劳工和雇主组织及私营部门更密切参与关于培训政策的讨论和发展专业技能；

㈡ 推广再培训；

㈢ 评价对专业技能的需要；修订和（或）制定并执行加强各利益有关方能力的计划，包括劳动部、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以及劳工和雇主组织的能力建设；

㈣ 促进劳动者、雇主、私营部门和地方当局共同参与，使其通过社会对话促生变革，并带来有利于就业市场的有力政策；

㈤ 鼓励各国之间交流关于创造就业和减少贫穷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㈥ 加强劳动力市场资料的收集和分析以及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

㈦ 鼓励执行有利于实现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所定目标的政策，以创造就业机会和改善人民福祉。

2.7 优先领域

利用有巨大就业潜力的关键部门来创造更多就业并分配适当资源。

目标

建立有利于创造体面的生产性就业的环境。

战略

㈠ 促进公私部门改革，以促进就业；

㈡ 促进公共工程方案，以发展基础设施；

㈢ 调整公共部门的投资方向，进行工农业部门结构改革；

㈣ 为创造就业确保适当收入和劳动标准；

㈤ 通过劳动密集型办法，创造能够吸收劳动力的生产性就业；

㈥ 鼓励成员国之间分享和交流关于电力生产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特别是能够创造就业机会的太阳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等自然能源；

㈦ 通过建立支持机制促进非正规经济，包括进行培训和提供金融服务；

㈧ 鼓励非洲投资者，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保护，创造有利于建立能够促进就业和生产的经济企业的条件。

建议采取的行动

㈠ 确定能够创造就业和收入的部门并明确其特点；

㈡ 制定针对最弱势和处于社会最边缘的群体的项目；

㈢ 促进对合作社、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成员所有的中小型企业的劳务承包；

㈣ 使公共工程方案有利于创造可持续就业；

㈤ 鼓励公私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正规部门的生产性就业；

㈥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私营部门的合作下，制定并贯彻战略行动计划，以增加初级产品的价值。

2.8 优先领域

加强国际合作、公平公正的全球化和国际伙伴关系，以使国际社会加强支持非洲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重点包括促进就业、消除贫穷、区域一体化和更好地参加世界化进程等方案。

目标

加强非洲的能力，使其能够切实参与、促进和影响国际决策过程，制定新的伙伴关系构想，以期促进就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战略

㈠ 协调国际组织、双边捐助者、非盟、区域经共体和成员国之间的努力；

㈡ 加强非盟及其新伙伴关系方案在协调政策和非洲在世界谈判中的共同立场方面的作用；

㈢ 加强地方、国家、非洲和国际各级政策和伙伴关系的协调一致，以实现公平的全球化。

建议采取的行动

㈠ 就政府、合作伙伴和国际组织、双边捐助者和其他发展伙伴之间的政策协调一致进行协商；

㈡ 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关系，以共享资源、比较并统一就业市场、借鉴各国经验；

㈢ 要求当前的全球化进程和国际治理体制更加公平，包括贸易、投资、债务和国际移徙；

㈣ 加强非洲制定对国际问题的共同立场的能力；

㈤ 将与国际伙伴就非洲发展问题开展的定期对话制度化。

2.9 优先领域

加强各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区域和经济合作，以便扩展经济空间、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贸易及市场，并开拓规模经济。

目标

加强各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以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包括统一就业法律法规，相互承认职业培训和进修制度，以及提供经济活动和投资机会。

战略

㈠ 加强区域经共体在促进区域一体化和调集区域投资方面的作用，并吸引对创造就业的主要部门的国际投资；

㈡ 发展区域经共体内的有利环境；

㈢ 将就业问题纳入各项区域举措；

㈣ 促进旨在鼓励非洲国家之间发展区域内和区域间贸易的措施。

建议采取的行动

㈠ 将就业问题纳入区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㈡ 协助发展合资企业；

㈢ 统一劳动法、商法、财政货币政策和就业政策；

㈣ 在主要优先领域进行非洲、区域内和区域间投资。

2.10 优先领域

针对弱势群体并增强其自立能力，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儿童，青年，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及其他相关传染病感染者，流离失所者，难民，移民和低收入劳动者。

目标

确保就业和消除贫穷方案与政策优先针对弱势群体，并确保弱势群体参与各级制定、执行和评价此类方案与政策的过程。

战略

㈠ 使弱势群体参与国家一级的决策，特别是关于创造就业和消除贫穷的决策；

㈡ 确定弱势群体的需要，将其纳入各项政策与方案，包括收入和粮食安全、价格低廉的社会保障、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机会平等。

㈢ 纳入针对弱势群体的方案，并制定有利于弱势群体创收的政策与方案；

㈣ 打击童工和贩运人口。

建议采取的行动

㈠ 将非正规经济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㈡ 纳入针对弱势群体的方案；

㈢ 制定并执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方案；

㈣ 加强负责弱势群体工作的机构的能力；

㈤ 为有利于弱势群体创收的方案与项目提供财政资源和支助服务；

㈥ 通过向弱势群体提供教育、职业技能训练和培训，并发挥其创业和参与精神，增强弱势群体的能力；

㈦ 在 2000 年雅温得泛非合作会议十年行动计划的框架下，设立有经济可行性的合营企业。

2.11 优先领域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调集资源。

目标

调集可持续资源开展执行、后续、监测和评价工作。

战略

㈠ 制定执行、监测、后续和评价机制；

㈡ 指定后续活动协调中心；

㈢ 使联合国各机构、资金伙伴和技术合作者、私营部门及国际社会参与调集资源；

建议采取的行动

㈠ 指定协调中心，以确保各级后续工作；

㈡ 确定就业和消除贫穷的优先方案，以提供资助；

㈢ 与资金伙伴进行协商，制定有关项目、计划和方案以付诸执行；

㈣ 向各利益有关方分发行动计划，以确保计划的执行；

㈤ 确定所需资源数量；

㈥ 鼓励执行 8 国集团非洲行动计划。

3. 结论

只有在区域、非洲和国际各级以及成员国之间更广泛的合作下，本行动计划的执行才能取得成果和可以持续。特别鼓励每个成员国与媒体、非政府组织、工会和雇主组织、民间组织、地方利益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结成并维持合作关系。在适当的环境、战略、资源与方案下，在行动计划和新伙伴关系方案确定的各主要优先领域开展执行工作，可为创造就业发挥巨大潜力。因此，要求各会员国根据本国国情和特点，发展水平，国家、财政和人力资源，及其机构能力，确定本国的优先事项。